证券代码:6011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单位:千元 币种:人	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 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135,912	-8.37	42,088,565	-2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8,358	不适用	-28,103,26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6,635	不适用	-28,280,81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95,560	-14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不适用	-2.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1	减少 17.14 个百分点	-58.21	减少 44.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6,940,407	298,415,152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35,149,700	61,402,519		-42.76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額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750	-22,465
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727	273,4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到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 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	-6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0,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6	2,3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13	40,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45	45,681

| 118,277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553 | 177

□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航油价格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3	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 44.03 个百分点				

一、W.Y.II.I.S.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股东名称	股东性店				股比例	持有有限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		份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52,236,697	40.	98	0	冻结		127,445,536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3,725,455	18.	1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8,364,345	11.	62	0 无			0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56,334,920	10.	72	0 冻结			36,454,46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1,302,365	2.1	4	0	无		0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938,254	1.2	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766,213	1.1	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 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131,029	0.2	9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845,666	0.2	9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其他		32,000,000	0.2	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an to head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股份种等		を及数量					
股东名称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5,95	5,952,236,697 人员		人民币	普通股		5,952,	236,697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2,633,725,455 ji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33,	725,45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68	1,688,364,345 境タ		境外上	境外上市外资股 1		1,688,364,345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56.334.92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482,920	
中国机量(集团)有限公司		1,550,554,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3,852,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1,302,365		人民币普通股			311,302,365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182,938,254		人民币普通股			182,938,2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6	166,766,213		人民币普通股			166,766,2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31,029		人民币普通股			42,131,0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	41,845,666		人民币普通股			41,845,666	
全国社保基金——五组合		32,0	000,000		人民币	許通股		32,000,000	
		由前有阻息由前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故由前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			医和间接合计结右				

166.852,000股。 2.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和 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公告(2009年第63 号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集团公司和中航有限分别持有的127,445,536和36,454,464股股份目前 4年次长14年。

财政的、国人公 与规定、公司授股股东中肌来四点---、 处于冻结状态。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口适用 V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及转融通业多情况设明(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7,834	16,709,6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72	4,1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71	3,591
应收账款	1,887,238	2,991,0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2,787	440,2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32,072	3,191,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7,366	2,050,282
合同资产	2,107,000	2,000,202
持有待售资产		333,88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3,004
	2 0/2 ::-	4 (72 500
其他流动资产	3,862,419	4,672,592
流动资产合计	26,767,559	30,396,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1,359,237	1,373,634
长期应收款	576,119	574,646
长期股权投资	13,033,803	12,081,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024	178,3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162	128,782
固定资产	83,540,259	85,009,447
在建工程	34.325.882	34.862.6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7 1 30 Part of 31 Ph Part	21,002,024
油气资产		
	400 744 004	440.040.505
使用权资产	120,761,036	119,213,535
无形资产	4,250,114	3,544,175
开发支出		
商誉	1,102,185	1,102,185
长期待推费用	230,214	249,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75,813	9,700,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172,848	268,018,424
资产总计	296,940,407	298,415,152
流动负债:	<u>'</u>	<u> </u>
短期借款	19,149,461	22,001,916
应付短期融资债券	3,005,488	12,332,6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X - X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行生金融负债		400.57
应付票据	1,498,759	199,276
应付账款	14,001,439	13,307,360
票证结算	2,498,638	2,116,028
預收款項		
合同负债	1,470,240	1,479,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75,228	3,502,384
应交税费	207,697	166,085
其他应付款	17,310,305	17,239,846
其中: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50,828	19,070,477
一中四月前日年加以以同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862,186	43,620,468
应付债券	11,192,591	9,499,57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347,175	76,347,051
长期应付款	19,922,563	5,656,9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2,408	218,336
预计负债	3,191,632	3,147,357
递延收益	431,659	544,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720	328,0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0,723	1,772,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036,657	141,134,355
负债合计	261,604,740	232,550,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24,815	14,524,81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70,841	26,270,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45,136	-405,3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64,287	11,564,287
一般风险准备	131,916	131,916
未分配利润	-18,787,295	9,315,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49,700	61,402,519
少数股东权益	185,967	4,462,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35,667	65,865,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6,940,407	298,415,152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中:营业成本 61,410,372 63,149,708 其中:利息费用 加:营业外收入 -10,321,66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卜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2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

2021年前三季度 (1-9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等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支付的各项税费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贤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烽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凌 与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 □话用 V不适用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6,031,46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重要內各提示:
● 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數差,721.00 万股
● 預留限制性股票投予數差,721.00 万股
● 阿爾唑比聚黨方政是介格,142 元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
定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性集团"公司") 2021 年即以你临时股 东大会
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預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 元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中下。
— 限制性股票投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制定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制定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约以案》(中恒集团关于制定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制定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施考核管理办法。约以案》(关于核查)等以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制定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恒集团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位率分表,将发表的议案》(关于核查)下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位率分之条约次案。《关于核查》,可以在全部公司发生是否 2021 年以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单。约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之单。不是不必需用,以降的社会和职

四格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中限制性股票减加加了以缴加加了86 户中以来47 以2034 电升 核查章见。32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7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42 20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制定<广西格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金四

(1)公司未发生的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酸近一个会计中度则外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廠近一个会计中度则外保古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最历过 74 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被由重证备交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 life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⑤庄申还规规定个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正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 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注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资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限制性股票投予的处绩条件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1600 元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争利润不为负;营业利润占利 油台物业者 五任于 107%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还有限量的。 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职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间歇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接的服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接的限制性股票。在全解终围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投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起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介激励对效因获接的限制性股票由并资本公积金转销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折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金转销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折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全路价的股份服备,但即用则增加。 這來平確处不。股票紅刊。股票好班們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 等股份的解除股售期与隔阱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观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企解 除限售时间涨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 对非的职利证人员购吃回

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表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次具日当日止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禁售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 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删胜股票解除限制。由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合数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阻信全比 元年。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②66600分系分公司重率和同级自建入以60;价为汽车的公司放东往天入后0°1 万万头山,或有在 后6个月内文义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粮灾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缴励对象转让其所 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通就也 12 个 为内包量人是法是规则为核平自止血云及失成山机构引致处的放着未取市场崇入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张历以教师故学合《国有存取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 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7) 违反国家有关进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进法进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 限制性股票解除保健自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静脈似告別	型類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经济增加值 (EVA)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1%; 2.2022 年帝利润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6.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 利润 75 分位值。 3.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经济附加值(EVA)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3%; 2.2023 年净前和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 润 7.5 分位值; 3.2023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1.2024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 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46%; 2024年冷利润率 202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6%,且不低于到行金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析 河下5.分位值。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6%。						
注: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利润。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电损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 "不合格"两个等级情形。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的情形 医除限制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0000	2.20	0.0288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100.0000	2.20	0.0288
副总经理	80.0000	2.20	0.0230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80.0000	1.76	0.0230
(共7人)	210.0000	4.62	0.0604
(共 30 人)	151.0000	3.32	0.0435
	购价格为授予价。本次激励计划 对象名单投予情况 即务 变要书记、重事长 变要制形记、总处理、副董事长 副总处理 董事会稿节、董事长助理、总法律瞬同 ((共7人)	助价格为授予价。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2 对象名单投予情况 服务	取务 (

一、短立重事意见 公司本次均向撤防财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额助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心聚失和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澈励对象授予 72 100 万部建和84年812 1200年17000年7000年10月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将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公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多纪人上股份的股 东或实际定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千安。本次被投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 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投予目符合(管理办法从和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目的规定。综上,监事会认为本 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加 教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实提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型面层公司以2022 年 10 月 到面 日 为照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

元成。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情况。可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 摄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推销。由本次激励计划的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固益中列变。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投予日为 2022 年10 月 31 日,按照 仅22年 10 月 28 日收金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价值。 新计验程分配经费用会额为 908.46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投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份	2022 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推销金额	54.51	327.05	302.06	160.49	64.3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目、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维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维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和简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做安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处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两留授予的奖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投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与资密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投予会资等项。
七、独立划场与简问题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恒集团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数子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计划规定的数子所必须未够以对多顾问认为;中恒集团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数子所必须通过的条件。本次限制计划规定的数子所必须通过的条件。在现限制性股票的投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现役、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活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消行为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资制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外关于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规定的关闭。

、育宜又叶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二)) 四ी州中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事关于第九届重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取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才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 基于谨慎原则,于 2022 年三季度未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及减值测试,以确保公司财务报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时多状况以及 2022 年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减支流量。2022 年三季度未根据检查和测试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9,725,843.4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全计生度经国计算和调查对值的比例的 12 3046。提供加长 年度经审计争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94%,具体如下:

早位:元,巾柙:人民巾						
序号	信用減值对应项目	计提金额				
1	应收账款	-2,088,441.86				
2	其他应收款	41,823,926.71				
3	应收票据	-9,641.38				
合计		39,725,843.4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人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观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观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被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验的实际利率扩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最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保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基增加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信用风险的的流入后是基增加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购后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隐性信息。对于在报告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2年第三季度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972.88万元。
二、计概值准备为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不可以以使指则是不可以以使指则是不可以以使指则是不可以以使指的表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西南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
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以制》的有关规定。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请记《它会投票方式表决通记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题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成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额局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规定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款。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预留股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 元般。因董事长美定胜先生,剧董事长民依东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回避 2票。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读故露的公告。(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划 1540 1650 257

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院依东先生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0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许是见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本议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行使取权和履行职责的行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 (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推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外公会议事规则。每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知》。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 恒集团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作"西语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作"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韦毅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

: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工、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康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0月1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倪依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董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董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副董事朱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董程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师张规定,信即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国委选举倪依东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任期自太汝董事会审》译书"与日唐否本臣董事全年即第二举"中, 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倪依东先生简历 倪依东,男,1971 年 4 月出生,医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四环制药驻广州业务员;南新制 广州区副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一年间见习。产品开发部副部长、市场托展部份经理;广州区为自原公司市场策划部副部长、游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记、董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制、副总经理;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天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州亨药户联优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